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收合同

(2014年2月制订)

本合同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运力交收细则》制定,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

鉴于:

- 1、乙方在国际货物运输及出口货物订舱领域的丰富经验;
- 2、甲方希望委托乙方为其安排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出口订舱及相关服务等事宜;

据此,双方按照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第一条 服务范围

- 1、乙方为甲方办理海运出口集装箱的相关事宜。
- 2、具体的出口货物品名、数量、体积及装卸港信息等以双方确认的订舱委托书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订舱委托书格式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或遗漏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委托书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如果最终不能装船出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委托书后,甲方可以要求变更订舱委托书所列事项,但应在货物装船3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鉴。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及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4、甲方负责货物包装,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并符合有关主管机关的标准,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委托书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主管机关标准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出口订舱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

有放射性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当如实申报货物名称及其他信息，甲方承担未如实申报的全部责任。如果托运的货物是危险品，甲方应当确定该危险品等级并书面告知乙方。对具有危险性质的货物，不管是否在国际危规中列明，对由于危险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不管甲方是否进行了危险品申报。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船期预报以及船公司截止接单日期。上述船期预报不构成双方对船舶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具体的时间约定，仅作为甲乙双方办理海运订舱事宜的参考。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在合理时间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或者选择承运人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4、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的运费，以及向港务局等有关部门垫付港杂费等其他费用。

5、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无论根据中国法律或者运输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承运人是否有义务应甲方的要求直接向其签发提单，甲方均授权乙方代为接受提单，并确认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1、运费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2、甲方负有向乙方或船公司支付运费的义务。

3、甲方负有向港务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支付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的义务。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有关港杂费等其他费用帐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

5、如果乙方根据第三条第4款的规定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港杂费及其他费用，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

6、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

指定的帐户。代理费用项目及价格均应按正常标准执行，不得区别对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秘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各方有关的未公开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他财务记录等资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

2、除第五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秘密信息：

(1) 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保密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2) 经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为本合同之目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

(4) 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合同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任何合同一方如果依据第五条第3款之规定对外披露秘密信息，应当通知合同对方。

6、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7、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为期一年。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况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五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延迟支付各项费用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乙方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另外，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造成货物不能及时配载、货物损坏或灭失等，由此引起的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办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额外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但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任何其他在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无法合理预见的损失。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生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责任。

第八条 一般性条款

1、合同生效：本合同并入本公司《交易规则》、《交易细则》、《结算细则》和《运力交收细则》以及其它相关细则的关于交易商责任和义务全部条款。是进入运力交收阶段，由已经双方电子签名的运力交易合同自动转化而来，在本公司完成交收匹配后即时生效。

2、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